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文〔2024〕60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《永春县水网建设规划》的批复

县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<永春县水网建设规划>的请示》(永水利〔2024〕76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永春县水网建设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
《规划》是今后一个时期全县水网建设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和重要依据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立足“六纵四横、北水南调、东西共济”的水网布局，以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、完善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体系、完善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体系、打造数字孪生水网体系等为主要任务，为建成山水生态宜居的美丽永春提供更加坚

实的水安全保障。

三、你局要牵头会同县直有关部门，认真组织实施《规划》，做好与省、市水网的衔接，根据我县经济发展需求，合理安排工程，确保完成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。

四、请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，及时协调解决《规划》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规划目标、任务、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